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教調 003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有關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之適用，參照其立法意旨固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惟該款規定之文字於適用上易生疑義，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修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前，銓敘部為配合本院調查意見，爰再以 103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10338751742 號書函，通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按規定辦理同時副知本院；此外，該部亦將於本年底前，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(人事機構)之人事同仁，舉辦研習及解說(預計最少辦 10 場次)。</p> <p>2.促使交通部、金管會及陸委會確實檢討修正業管財團法人章程規定，如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、中華電信基金會、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、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、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等，並釐清政府控制程度，以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所定認定標準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.03.12 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